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伺服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- 二、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，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- 三、資訊組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- 四、主機維護人員應參加本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。
- 五、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- 六、經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通報有疑似侵權事件時，依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。
- 七、經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通報有資安事件時，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報應變處理程序處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